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議程第VI至V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夏勇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31/04-05 —— 2005年4月8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37/04-05(01) —— 《第II類互連：配線的供應準則及安排》
號文件 諮詢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30/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30/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並同意於2005年6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有關“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

發展的策略和措施”項目。主席建議由主席和秘書與政府當局磋商後落實議程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IV 建議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掌管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中國香港秘書處

立法會CB(1)1430/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32/04-05 —— 秘書處擬備的“香港主辦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4. 應主席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稱，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將於2006年12月4日至8日在香港舉行，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擬為此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她綜述此項建議的背景、理由及對財政的影響。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6月2日呈交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副主席的查詢時明確表示，建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屬公務員職位，如獲得批准，將由行政主任職系在職人員出任，並由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安排職位調派。

6.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V. 建議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開設一個等同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級的非公務員職位，該職位由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節省款額作抵銷

立法會CB(1)1430/04-05(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項目作出的預告

7.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的議程早於2005年4月8日上次會議時商定。然而，政府當局其後於2005年4月30日要求他把此項目加入議程。他表示，考慮過有關人事編制建議的時間性及其他議程項目的性質後，他經充分考慮後同意把此項目加入議程。然而，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11月19日發

予各司局長及常任秘書長有關審議財務建議程序的備忘錄，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政策局應盡早通知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秘書，以便把財務建議加入預定會議的議程。理想的時間是，在擬審議有關人事編制建議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1個月的例會上通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應避免在議程商定後作出更改，除非該項目涉及無法預見的緊急事宜。主席又指出，一般而言，人事編制建議在政府內部均需經過既定程序，並非無法預見。故此，政府當局理應可預先計劃以在上次事務委員會例會(即2005年4月8日)提出，而非直至是次會議舉行前約1個星期才提出有關要求。主席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作出倉促通知。

8.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感謝主席及事務委員會允許在今天的會議討論此項目。關於作出倉促通知要求事務委員會考慮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解釋，鑒於廣播業的技術及市場發展迅速，在支援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執行其職能上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專業知識水平，已超出一般職系人員的能力範圍。政府當局以數月時間探討增強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內部能力範圍的替代方案，使轄下廣播事務管理科能應付日漸增多的挑戰。曾考慮的方案包括開設1個職級較低的職位，或透過海外培訓計劃裝備在職人員。然而，考慮到因經營環境不斷改變而需要填補在法律、科技和經濟各範疇所出現的知識斷層，以及與外間競爭事務顧問共同參與競爭調查和分析等，政府當局遂建議透過公開招聘，向外聘請1名專家擔任助理處長(廣播事務)非公務員職位。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表示，影視處在確定有關方案後，亦需於政府內部取得許可，以開設助理處長(廣播事務)非公務員職位，擔任廣播事務管理科主任。

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現已決定落實此項建議，並預期新任助理處長(廣播事務)於2005年年底履新，當局計劃於2005年6月2日呈交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便配合招聘時間表，故此必須在是次會議就此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無論如何，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為作出倉促通知致歉。

10. 副主席接納政府當局在這次作出的解釋，但他表示不應視本個案為先例，亦不應再次發生同樣情況。

建議開設為期3年的非公務員職位的理據

11. 副主席從傳媒報道得悉，政府當局心目中已有助理處長(廣播事務)一職的準人選，他要求當局澄清，現時的建議是否特別為該名人選而設。

1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明確表示，助理處長(廣播事務)一職並非特別為任何人而設。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透過公開招聘，挑選最合適及合資格人選出任該職位。主席詢問由政府內部在職人員出任該職位的可能性，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表示，助理處長(廣播事務)職位於1987年最初開設時列入公務員編制內。然而，廣播業近期的發展已對廣管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電視市場的開放及科技匯流促使廣管局必須重新調整，以確保其規管方法符合海外相類規管機構所採用的各項最佳做法。此外，廣管局負責執行競爭條文，面對電視市場漸趨激烈的競爭，因此應就競爭規例向廣管局提供有效的支援。鑒於電訊業及廣播業正在科技及商業層面上進行融合，政府已提出合併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及廣管局，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由於以上所述的各種挑戰，已超出在職政府人員的能力範圍，政府當局需要向外招聘1名人選，這名人選可能具備法律或經濟分析背景，並對海外規管做法及統一規管機構的成立有廣泛認識。正因如此，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非公務員職位，由公開招聘的人選出任助理處長(廣播事務)一職。

13. 副主席並不完全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雖然政府會依循招聘工作的既定程序，但該職位最終仍然可以由政府當局心目中的人選出任。他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既然特別提到，出任建議的助理處長(廣播事務)一職的人員須擔當關鍵角色，為何該職位不能定為公務員常額職位。副主席表示，建議開設為期3年的非公務員職位，只會令人更加懷疑該職位是特別為某人(例如政府退休人員)而設。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申，當局建議該職位為期3年，以容許有彈性。由於香港和世界各地的廣播業及電訊業正經歷巨大轉變，新的技術和產品不斷面世，倘若能在首3年後檢討助理處長(廣播事務)一職的需要及工作要求，始敲定較長遠的安排，才是較佳的做法。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表示，在該3年內，助理處長(廣播事務)可分享其在廣播及電訊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專長，協助廣播事務管理科現有員工發展必須具備的能力，以加強廣管局在執行其職能上所需具備的能力。事實上，海外規管機構同時

聘用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使彼此的專業能互相配搭，亦很常見。此項安排也證實奏效。由於從外界引入最新的知識，將有助制訂更能夠回應市場需要及有利於日後發展的規管措施。

15. 副主席擔心，若建議的助理處長(廣播事務)職位¹在首3年後是否繼續開設，須予以檢討，或許無法吸引高質素的人選擔任該職位。他進一步表示，若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日後出任該職位人士的首要工作是在3年內協助現有人員裝備所需的能力，影視處也可考慮另一辦法，即聘請顧問為員工提供所需的訓練和相關服務。

1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察悉副主席的關注，她指出，以合約聘任是公營機構常用的招聘方法。經驗顯示，有關部門及個別人士均歡迎在合約聘任下的彈性。

17. 主席察悉，建議開設的職位將會由凍結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即現時的助理處長(廣播事務)職位)所節省的費用抵銷，他關注到，此舉會否影響影視處提供的服務。影視處處長答稱，新任助理處長(廣播事務)亦須擔任現時助理處長(廣播事務)所負責的有關職務。

18. 由於得到政府當局確認，助理處長(廣播事務)一職並非特別為某人而設，副主席表示他會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儘管他認為該職位應為公務員常額職位。主席歸納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VI. 局部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轉售預繳電訊服務

立法會CB(1)1430/04-05(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7/04-05號文 —— 《局部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規管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諮詢文件
<http://www.oft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20041015.pdf>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電訊局長曾就建議實施《電訊條例》(第106章)第8(1)(aa)條，以規管轉售若干電訊服務一事展開公眾諮詢。當局建議規管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以及由固定或移動傳送者或於電訊市場佔有優勢的電訊持牌商的相聯法團轉售該相聯傳送者或佔有優勢營辦商提供的電訊服務，他們就此事綜述其背景、公眾諮詢及各項建議詳情。委員察悉，部分電話卡發卡商並無維持任何電訊設施，但他們以批發價向網絡或服務營辦商購買大量通話分鐘，然後將服務重新包裝為預繳電話卡，並利用本身的牌，以零售價出售電話卡。

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

現時的市場情況

20.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若施行擬議規管制度，對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的工作量造成的影響。他又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市場上提供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數目。

21.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他並無有關預繳服務轉售商數目的資料，但目前市場上約有200種不同品牌的預繳電話卡，而轉售商亦有可能提供超過1個品牌的預繳卡。不過，由於只涉及登記工作，他預期引致的額外工作量會相對較少。正因如此，電訊局長暫時並無提出徵收任何牌照費或登記費。

擬議規管制度是否具成效

22. 主席憶述俞宗怡小姐(現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曾向議員表示，政府覺得無需規管銷售預繳餅券、預繳美容服務等的銷售預繳服務。他表示，現時對轉售若干電訊服務作出規管的建議，明顯偏離政府先前聲明的政策立場。他指出，政府為單一實體，不應對涉及預繳費用的商業活動施行兩種不同的規管標準。主席又提醒當局，政府在尋求規管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時，或會提高公眾對政府會採取補救行動的期望，例如設立賠償基金，在轉售商違責的情況下對消費者的損失作出彌償。

23. 副主席贊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與自由市場現時的經營不同之處是，消費者可向較具信譽的轉售商購買預繳電話卡，但倘若實施上述規管制度，可能令消費

者產生合理期望，以為所有登記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的轉售商均可靠。

24. 曾鈺成議員同意，實施擬議規管制度會提高消費者對使用預繳電訊服務的信心。他希望有關登記規定可作為一項保障措施，倘若轉售商曾在收取客戶預繳費用後潛逃，起碼政府當局可拒絕該等轉售商日後再次申請登記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

25. 然而，呂明華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同意若這類轉售商受到發牌監管，可有助保障消費者利益，因為轉售商的基本資料，例如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均會被公開。

2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表示理解主席和委員提出的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相若的因素。然而，電訊局在過去數年曾接獲很多消費者就預繳電話卡的有關投訴，電訊局長又不能對預繳電話卡發卡商採取行動，因為他們並無操作任何電訊服務，目前不受現有發牌制度監管。但她強調，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所接獲意見書的意見和看法，尚未確定日後路向。

27. 關於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措施，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指出，根據建議，當局規定每個轉售預繳服務的類別牌照持牌人須提供指定資料，包括持牌人名稱、類別牌照登記號碼、熱線號碼、接駁短碼、接駁指示、收費及預繳服務的有效期，方便客戶在轉售商違責的情況下，可追尋轉售商以追討退款。

28. 主席對擬議規管制度的成效仍不表信服。他認為，規定類別牌照持牌人須向消費者披露指定資料，對保障消費者起不了實際作用，因為在轉售商違責的情況下，上述資料既不能讓消費者繼續使用有關服務，也不能讓他們討回預繳卡內的餘額。主席描述一個情景：某個轉售商在銷售10 000張預繳卡後攜款潛逃，200多名憤懣的消費者向電訊局投訴。主席表示，即使實施了類別牌照規定，電訊局在此情況下也束手無策。

29.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重新扼述，任何人轉售電訊服務而沒有操作任何電訊設施，目前不受發牌監管。要追尋攜款潛逃的轉售商，也是徒勞無功。根據建議，藉規定轉售商登記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並提供最新資料以便查詢及追尋，電訊局長便會取得所需資料以監察轉售商的經營、進行調查、施加規管制裁、以及就適當的補救行動發出指示。舉例而言，電訊局長可將有

關轉售商的名稱列入黑名單，並公布其名稱讓消費者知悉。

30. 就此，主席重申，他並不反對有關規管轉售預繳電訊服務的建議，因為這類服務過去曾出現很多投訴。他所關注的是，規管制度必須達致有效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目的。

財政責任

31. 主席提及在不同業界可供使用的現有賠償基金，例如投資者賠償基金及旅遊業賠償基金。他察悉在擬議規管制度下不會設立賠償基金，並詢問用作處理消費者經濟損失的擬議措施。

32. 就此，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提述電訊局長建議的財政責任，即規定轉售商經常維持相對於或相等於所收到預繳款項總額的資產淨值，或規定他們先取得以電訊局長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方可在類別牌照下登記要約提供預繳服務。倘若類別牌照持牌人沒有向客戶提供以預繳形式轉售的服務，擔保金會被電訊局長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然而，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告知委員，所有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營辦商及業界團體均對上述擬議規定有所保留，但消費者委員會則表示支持。

33. 副主席關注到，銀行擔保所涵蓋的款項的用途，須對消費者有利，而不應撥歸政府。呂明華議員認為，在持牌人違責的情況下，由政府承擔任何財政責任並不恰當，但他指出，政府當局應制定有效的制度，以保障消費者及有信譽或守法的轉售商的利益。

34. 關於被電訊局長沒收的銀行擔保金應否用作賠償消費者的損失，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提述曾作出回應的營辦商及業界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他們認為由於極難核實消費者的損失，此舉未必實際可行。副主席繼而詢問，在持牌人違責的情況下，有關服務供應商會否繼續提供該等服務。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雖然轉售商向持牌網絡及服務營辦商取得電訊服務以轉售予消費者，但他們並非作持牌網絡或服務營辦商的代理人。因此，有關的網絡及服務營辦商與消費者並無合約關係，亦無責任在與轉售商簽訂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範圍之外繼續提供服務。

35. 副主席及呂明華議員關注到，是否訂有任何措施，防止轉售商所轉售的通話分鐘多於他們向網絡或服

務營辦商購買的。副主席提及美國有些個案，消費者透過並無操作任何電訊服務的人發出的預繳電話卡，卻未能取得妥當的服務。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提到根據建議須維持“資產淨值”的規定，並指出此項責任會確保類別牌照持牌人經常維持某個資產水平，以應付已購買預繳服務的客戶尚未了結的申索。目的是減低類別牌照持牌人轉售的服務多於其所能提供的服務的機遇，以免倘若類別牌照持牌人沒有足夠設施以支持提供有關服務時，對客戶造成經濟損失。

其他事項

36. 副主席轉達前線執法人員提出的關注，即流動電話用戶在本港購買及使用預繳智能卡相當方便，以致很難透過電話的使用來追尋犯事者。他提及美國的做法，即預繳智能卡只售予能夠出示護照號碼及以美國地址作登記的信用卡的使用者。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協助這方面的執法工作。由於此問題嚴格上不屬於此議程項目的範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37. 主席作出歸納時重申其意見，他並不反對有關規管轉售預繳電訊服務的措施，以惠及消費者。然而，他的首要關注是應訂立清晰的政策目標，以及擬議規管制度能實際可行，並可符合使用此類預繳電訊服務的市民的期望。副主席認同其意見並提醒當局，政府當局不應推行現時的建議，因為此舉只會提高消費者的期望，卻沒有充夠的補救措施處理他們提出的損失申索。

3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電訊局長在確定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

作為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人的相聯法團的轉售商

39. 委員察悉，電訊局長建議實施第8(1)(aa)條，規管作為傳送者或電訊市場處於優勢持牌人的相聯法團而轉售該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人的服務的公司(下稱“轉售相聯法團”)，並建議以個別牌照方式規管這些轉售相聯法團。此項安排令當局能夠因應有關轉售業務的性質加入適當的牌照條件。

40. 就此，主席表示，若干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未取得業主事先同意，已把屋苑的電訊服務外判予某傳送

者牌照持牌人，又把這類服務收費併入管理費內。主席詢問，這種不公平競爭的做法會否納入擬議規管架構，以及與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相聯的管理公司，會否被視作轉售相聯法團並受到規例管限。

41.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明確表示，當第8(1)(aa)條開始實施時，此類經營便會受到規管。由於轉售相聯法團並無操作任何電訊設施，目前無須符合發牌規定。他指出，部分固定或移動傳送者開始趨向多元化運作，並設立轉售相聯法團經營與電訊網絡部分無關的電訊服務，包括向最終客戶轉售服務，從而迴避履行在其個別傳送者牌照下所施加的發牌責任。當局因應這種趨勢提出有關建議。

42. 主席提及他所引述的例子時指出，由於業主立案法團亦有參與提供有關屋苑的電訊服務，當局亦應就電訊局長的規管建議，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區議會。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在《電訊條例》對“associated corporation”所作定義的中文字眼“相聯法團”，似乎觸及業主立案法團。但他指出，按照在《電訊條例》的現行定義，“相聯法團”指“由該持牌人控制的法團”。

43. 副主席擔心，倘若第8(1)(aa)條開始實施，可能誤導消費者／居民，以為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安排以不分拆服務的合約提供有關屋苑的住宅電話及寬頻服務，是根據規管制度的合法經營。他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公平，因為居民即使沒有使用有關電訊服務，也須繳付費用。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再三考慮有關建議，並視乎適當情況諮詢業主立案法團。

44.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指出，消費者委員會贊成此項建議，但各營辦商卻表示有所保留，特別是關乎對轉售相聯法團作出不同的規管的需要，以及個別牌照的範圍，因為他們可能受到比其他轉售商更嚴格的牌照條件限制。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強調，轉售相聯法團一經被監管，將須遵守《電訊條例》對一般電訊牌照持牌人適用的條文，包括針對反競爭行為(例如濫用優勢、不分拆的服務)的條文，以及在其個別牌照所列明的條件。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提及副主席的關注時表示，依他之見，倘若居民不選用有關的服務，轉售相聯法團應從管理費中扣除根據以不分拆服務的合約提供的電訊及寬頻服務收費。

4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由於轉售相聯法團可能轉售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各類服務，

但目前卻不受任何規管監控，所以必須把這些法團納入發牌監管制度。然而，她向委員保證，電訊局長在確定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46. 主席表明其立場，他並不反對有關規管這些法團的建議，但規管措施必須有效及以保障消費者／居民利益為目標。

VII. 有關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諮詢工作

立法會CB(1)1430/04-05(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33/04-05 ——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諮詢工作”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76/04-05(01) —— 《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移動網絡營辦商》諮詢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69/04-05(01)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82/04-05(02) —— “有關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諮詢工作”的投影片資料(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5月10日發出)

47.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在2005年2月28日，電訊局長就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一事展開公眾諮詢。簡括而言，他綜述有關指配可用頻譜予現有的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建議的頻譜指配辦法、繳交頻譜使用費及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

建議的頻譜指配辦法

48. 曾鈺成議員詢問，為何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為雙頻營辦商，部分則為單頻營辦商。鑒於前者獲分配的頻譜較後者的為多，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有的可用頻譜平均分配予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並擬把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分成6等份，指配予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

49.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答時交代流動網絡營辦商發牌安排的歷史因由。目前，有3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同時提供GSM及PCS制式的服務(即雙頻營辦商)，另有3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只經營PCS制式的服務(即單頻營辦商)。關於建議指配的頻譜，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解釋，由於單頻營辦商也向相當多數量的客戶提供與雙頻營辦商相若質素的流動服務，因此單頻營辦商使用其相對較少的獲指配頻譜時，更物盡其用。為此，電訊局長覺得必須適當地考慮單頻營辦商為配合發展需要而鋪建網絡時所面對的頻譜緊絀問題，故此建議把可用頻譜分成6等份，指配予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

50. 呂明華議員認為，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所以應透過競投來分配頻譜，使用額外頻譜亦應繳付較高的頻譜使用費，以確保營辦商透過最有效率的方法使用獲指配的頻譜。

5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經考慮市場情況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獲指配頻譜的相對效率後，曾以不同辦法指配可用頻譜。舉例而言，當局曾透過競投方式分配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頻譜。她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剛展開頻譜政策檢討，當中會包括檢討指配可用頻譜的辦法。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現時進行的諮詢工作旨在處理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面對的頻譜緊絀問題。

52. 呂明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完成頻譜政策檢討後才指配頻譜，會更為恰當。他並質疑電訊局長對流動網絡營辦商面對的頻譜緊絀程度的評估方法。

53.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除了現時可供指配的頻譜外，在頻譜政策檢討中惟一可供指配的頻譜為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由於預期在2008年6月或之前停止進行第II類互連，指配這類頻譜旨在配合固定傳送者需要鋪設本身的網絡。關於頻譜緊絀問題的程度，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表示，在評估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其獲指配的現有頻譜的表現時，電訊局長察悉，所有

流動網絡營辦商在使用其獲指配的無線電頻譜時，頻率再用率及頻譜使用效率均能達至高水平，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然而，考慮到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在繁忙時間未能維持其服務質素，電訊局長決定在現階段而非在頻譜政策檢討後，指配可用頻譜予6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藉以回應其即時的運作需要。呂明華議員並不完全認同政府當局的決定，並表示電訊局長沒有徹底考慮市場情況。

指配可用頻譜的政策目標

54. 主席強調，制訂貫徹始終的政策至為重要，不應經常偏離既定做法。他提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69/04-05(01)號文件)，並且指出，諮詢文件內建議的頻譜指配辦法有別於3年前上次指配工作採用的做法。主席認為，當局應為分配無線電頻譜訂立清晰的政策目標，可以是在營辦商之間、持牌人之間或按每兆赫的網絡總處理量平均劃分頻率。

55.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就是次而言，電訊局長建議採用的方法與2002年3月的指配工作有所不同。在該次的指配工作，各GSM持牌人獲配同等數量的可用GSM頻譜，各PCS持牌人則獲配同量數量的可用PCS頻譜。倘若在是次採用同一方法，則意味每家雙頻營辦商比單頻營辦商獲分配更多頻譜。然而，依電訊局長之見，他並不認為雙頻營辦商比單頻營辦商更需要額外頻譜。倘若一如先前的辦法，雙頻營辦商獲指配的頻譜是單頻營辦商的3倍，則不會促進無線電頻譜的有效分配及使用，也不會最符合公眾利益。關於政策目標的問題，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重新扼述，2002年的指配工作是要在9個持牌人之間平均劃分頻譜。然而，就現時的指配工作而言，電訊局長認為所有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均有獲配額外頻譜的經營需要，他覺得必須適當地考慮單頻營辦商為配合發展需要而鋪建網絡時所面對的頻譜緊絀問題。故此，電訊局長建議把可用頻譜分成6等份，指配予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

56. 副主席評論指配頻譜的目標之一，是協助各營辦商在市場上維持公平競爭環境。他認為由於頻譜屬稀有公共資源，最佳做法是透過競投作出分配。有意見指倘若流動網絡營辦商須競投頻譜，會影響其商業可行性，副主席並不接納這種意見，他認為政府有其擔當規管的角色，不應就商業實體的電訊營辦商的商業可行性負上責任；否則，會引致對“官商勾結”及“輸送利益”的關注。

57. 副主席極之關注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以至電訊管理局總監均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有關頻譜分配政策的提問。副主席表達強烈意見，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向委員簡述長遠的頻譜政策。

5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電訊局長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時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59. 主席表明他並不反對現時建議的頻譜指配辦法，此辦法本身對小型流動網絡營辦商有利。他只是關注到，當局應訂立清晰的政策目標，從而可應用貫徹始終的辦法分配無線電頻譜。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6日